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山西财经大学考点公告

拟在山西财经大学（考点代码：1408）报名、考试的考生，均须认真阅读教育部《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山西省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公告》、《山西省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须知》，以及拟报考学校的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和有关公告信息。

网上报名时，凡未按教育部、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报考点和招生单位网上报名公告要求报名，未按要求选择报考点、报名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确认、考试或录取者，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现场确认时，考生本人必须认真核对网上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签字后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一、网上报名要求

1、参加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必须通过网上报名。

2、按照《山西省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公告》的要求，2019 年山西财经大学报考点只接受山西财经大学（含山西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

3、山西财经大学（含华商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会计硕士、

图书情报硕士、审计硕士、法律硕士（法学）和法律硕士（非法学）的考生在我校报考点报名。

4、**考生在网报时注意选择考点。**考生因误选考点而无法进行现场确认，则由考生自己承担后果。

5、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将于**2018年10月10日至31日每天9:00—22:00**。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地址：<http://yz.chsi.com.cn> 或 <http://yz.chsi.cn>），按教育部、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报考点以及报考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并按要求填报有关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6、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同时，在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招生单位不予通过考试。

7、研招网实行实名注册，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网上报名时，考生务必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报考信息。报名成功后，如发现确实需要修改信息，考生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随时修改网上报名的非关键信息；“招生单位”、“考试方式”、“报考点”等关键信息修改必须先取消当前有效志愿，重新报名。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再修改报名信息。

8、经本科毕业学校选拔且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统考，否则取消推免资格。

9、我省今年实行网上缴费。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须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10月31日）前，以“网上支付”方式按照规定缴纳报考费（请勿重复缴费），收到缴费成功信息后，方可持报名号在规定时间内到选择的报考点确认网报信息，否则报名无效。一名考生报考两所以上（含两所）招生单位，报名成功并缴费，多缴的费用不予退还；考生确认后报考费也不再退还。

注意：请考生务必于网上报名期间在网上支付报考费，现场确认期间一律不接受现场补缴费。

10、报名成功后，考生务必妥善保管并牢记个人的“报名号”和“密码”，避免出现不能现场确认和不能下载打印本人《准考证》等情况发生。

11、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二、现场确认要求

山西财经大学考点现场确认工作将在2018年11月7日—10日进行，具体安排请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学院网站公告。现场确认要求及注意事项：

1、考生须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已注册学生证和从网上打印的本人《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信息表》到我考点确认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签字。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经考生本人确认后的报名信息一律不准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各种复印件及证明都无法作为现场确认的有效证件，请考生提前准备好自己的证件原件，如因证件不全造成无法确认，责任由考生负责。

3、所有考生都要提前打印《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信息表》，认真核对自己填报的全部信息，以便在网报截止日期前进行修改。现场确认期间不能修改考生报名信息。

4、考生按我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5、考生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6、考生要按照我考点要求准时确认，自觉维护确认场所秩序，遵纪守法，文明确认。对故意扰乱考点确认场所秩序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其报考资格。

三、考试

1、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在规定时间内（2018 年 12 月 14 日---24 日）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2、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3、初试时间为2018年12月22日至23日。

四、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我省对违规违纪考生的处理规定：

1、对在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2、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公平公正的考生，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考生诚信状况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招生单位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

为都将触犯刑法。

五、考生注意事项：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全部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实施。考生在入场时，须通过金属探测仪全身检测后方可入场，考生尽量避免穿戴有金属的衣服和饰品，以免影响按时入场和考试情绪。考试期间，只限使用居民身份证，请考生提前做好考试准备并及时查看报考点网报公告或通知，以了解考试相关信息。

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及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有关规定为准，并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学院网站发布的公告。

附件：

- 1、《山西省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公告》
- 2、《山西省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须知》

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